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曹啟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曹啟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告訴人之指述，卷附如

事實欄所載3個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3帳戶）交易明細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暨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依據及理由。並說明由上訴人案發時之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，參以其陳述係應甫結識自稱「張雅慧」之女子（下稱「張雅慧」）之要求，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付自稱「李振華」之人（下稱「李振華」）用以匯入外幣使用，但對於其所交付之對象一無所知，辦理帳戶外匯開通事務亦不依循原申設金融機構辦理，及其已無使用本案3帳戶且其內餘額所剩無幾等情，如何認定上訴人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予無何交情、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非法用途，用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，應可預見，猶將之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顯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，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。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為：因「張雅慧」從新加坡返臺，須匯款至臺灣的銀行，而向其借用帳戶，其才依「張雅慧」之指示，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予「李振華」，其是被害人等辯詞，說明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審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非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仍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詞，猶以：上訴人誤信詐欺集團陷阱，出於善意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，根本沒想到會被詐欺集團利用成為人頭帳戶，亦未得到任何好處，其才是本案最大被害人，原判決的事實都是原審法官自己認定的等語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本院為法律審，僅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提出新證據或為新主張。上訴人於向法律審之本院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始提出民國114年9月

17日調解筆錄、支票影本及網路新聞資料，主張上訴人已與告訴人洪昭州達成調解，惟其名下帳戶已遭凍結，致未能兌現其女提供生活費之支票等語。此部分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，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諭知緩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